

朋颂神木美·中秋迎华诞

杜朋朋陕北民歌系列演唱会承办执行合同

甲方（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神木市委宣传部

委托人：王刚

联系电话：18109121860

乙方（承办方）：绥德县二圪蛋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鹏

联系电话：13892208089

鉴于甲方拟举办三场杜朋朋陕北民歌演唱会，并委托乙方负责承办相关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音乐会基本信息

音乐会名称：《朋颂神木美·中秋迎华诞——杜朋朋陕北民歌演唱会》

音乐会时间：2024年9月15日、9月16日、10月22日19:30

音乐会地点：神木大剧院、神东文体中心影剧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音乐会的整体策划、节目安排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但不得随意干涉乙方的正常执行工作。
-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3、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协调、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与当地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沟通协调等。
- 4、确保提供的音乐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演出场地的实际条件、预计观众人数等。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音乐会的策划、组织、执行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演出节目编排、演员邀请、舞台设计与搭建、音响灯光设备租赁与调试、宣传推广等，确保音乐会的顺利进行。

- 2、有权根据音乐会的需要，自主安排演出人员、舞台布置、音响设备等，
- 3、保证音乐会的质量和效果，符合行业标准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在音乐会筹备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确保活动合法合规。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音乐会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3033000 元（税后）大写：人民币叁佰零叁万叁仟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演出策划、演员费用、设备租赁、宣传推广等所有与音乐会相关的费用。（费用详情见附件）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即人民币 3033000 元（税后）大写：人民币叁佰零叁万叁仟元整。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并在每次汇款后将汇款单据复印件传真给乙方，汇款应注明“演出款项”且汇款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由甲方，甲方自愿承担税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绥德县二圪蛋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帐 号：806052801421002098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县支行

四、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 2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以及违约金，同时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音乐会无法正常进行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原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五、知识产权

音乐会相关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音乐会的策划方案、节目编排、舞台设计、宣传资料等。但甲方有权在本次音乐会范围内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用于音乐会的宣传、推广等相关活动。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音乐会的相关知识产权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不得擅自修改、复制、传播、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在音乐会筹备和执行过程中使用的所有知识产权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

六、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个人隐私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七、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突发事件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互相协商，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3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3天内，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双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其他条款。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5日



乙方：绥德县二龙蛋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5日

